

## 學分承認申請指引

### A. 簡介

- 香港都會大學設有「學分承認」制度；根據此機制，學生若曾在其他院校成功修畢達到一定程度的學科或取得有關學歷，可能會獲本校承認並給予承認學分。
- 本校的學分承認分為以下三類：
  - 一般學分承認 (GCT)
  - 特定學分承認 (SCT)
  - 整體學分承認 (BCT)
- 入學途徑與學分承認

大學已就部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課程設立新的入學途徑。設有入學途徑的課程所需修讀的學分較少；換言之，循入學途徑入讀的學員，可毋須申請學分承認，便得到學分減免。不過，學員必須符合大學訂立的入學要求，方可獲取錄。持有相關學歷的學員，在確定符合有關入學資格後，宜先考慮以入學途徑申請入學。學員可參閱大學的課程概覽以獲取設有入學途徑的課程的資訊。

### B. 申請規則

- 申請人必須是本校的註冊學生，亦即曾在本校註冊修讀最少一項科目的學生。
 

(未註冊報讀學位或副學位(學位銜接)科目的人士可透過「延伸計劃」遞交申請。詳情請參閱《學分承認申請：延伸計劃需知》。)
- 通過特定學分承認/一般學分承認提出的申請

學生無論持有或將取得多少項非香港都會大學學歷，憑該等學歷所取得的承認學分用於本校下列的課程，每類別只限一次；而用於每類別的承認學分亦只可用於該類別其中的一項課程。

課程類別：

  - (i) 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
  - (ii) 深造文憑課程及碩士學位課程。

學生一旦以獲得的承認學分，用作符合一項課程的畢業要求，不論所用數額多寡，即被視為已將承認學分用於該課程所屬的類別。

通過整體學分承認提出的申請

憑一項非香港都會大學學歷所取得的承認學分，只可用於一項香港都會大學的課程。
- 承認學分不適用於下列各種課程：
  - 護理學學士學位及榮譽護理學學士學位；
  - 深造證書；
  - 哲學碩士；
  - 工商管理博士；
  - 教育博士；

- 工程學博士；
- 各項循途徑入學的課程而所需修讀學分較原課程為少者

不設學分承認申請的課程列於本指引附錄一 F 部份，如有疑問，請向教務處學分承認及畢業組查詢。

4. 如一項課程設有入學要求的話，任何列作符合課程入學資格的學歷，均不得在該課程下申請學分承認。

## C. 資格及得分上限

### C.1 資格

1. 申請人提交的學歷必須符合以下三項基本要求：

(a) 該學歷必須符合本大學就每項課程所擬訂的下列具體要求：

- (i) 若擬申請學分承認的課程為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士學位或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申請人的學歷必須不低於香港資歷架構級別四並須於認可專上院校通過修課方式取得；
- (ii) 若擬申請學分承認的課程為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課程，申請人的學歷至少須為一項深造證書或深造文憑，或為大學釐定的同等程度學歷，又或為一項至少達碩士程度的高等學位。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只可用於大學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學分承認申請。

(b) 該學歷必須由一所認可院校頒發。一般來說，認可院校是經過評審合格，在其本國具有崇高學術地位的院校，而其考試制度亦需符合國際認可水平。

(c) 該學歷必須是經過修讀及考試而取得的學歷。純粹透過豁免或其他並無通過任何考核而取得的學歷，不可用以申請學分承認。

2. 大學不接受申請者以專業學會的資格就碩士學位課程或深造文憑課程提出學分承認申請。

3. 以進行研究方式取得的高等學位(research degrees)只限作深造文憑及碩士學位課程的學分承認申請。未能取得學位者不能憑僅完成的部分作學分承認申請。此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中學)兩項課程均不接受以研究方式取得的高等學位作申請。

4. 申請人在每一類學分承認計劃下最終可獲授予的承認學分數額，取決於其所遞申請是否符合該類學分承認的批核準則。

(有關三類學分承認的批核準則，見 D1、D2 及 D3 段)

### C.2 得分上限 (Maximum Entitlement) 與總學分値 (TCV)

1. 承認學分的數額，設有上限。此上限由本校根據學生以往學歷中達專上程度的部分而釐定，稱為「得分上限」。

2. 本校會就申請人提交的每項學歷計算其「總學分値」，從而訂出「得分上限」。如申請人提交多於一項學歷，則以總學分値最高的一項決定其「得分上限」。

3.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的得分上限決不得超越個別課程的最高承認學分上限：

個別課程的規定如下：

課程	所需學分	課程的最高學分承認上限
碩士	60	30
深造文憑	至少 40	20
榮譽學士	160	100
普通學士	120	80
循途徑一修讀的語言研究榮譽學士(英文)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中學)	190	100
教育榮譽學士(幼兒教育: 領導及特殊教育需要)	100	40

課程	所需學分	課程的最高學分承認上限
教育榮譽學士（小學教育）／（中學教育）	80	20
教育學士（幼兒教育）	60	20
教育學士（幼兒教育：特殊教育）	60	20
高級文憑	90	50
副學士	80	40
文憑	60-66	30
證書	30	10

#### 4. 得分上限與特定學分承認／一般學分承認

申請人可接受特定學分或一般學分，或同時接受這兩類承認學分，惟兩者總數不得超越其得分上限。

下表顯示申請人的得分上限與特定學分承認／一般學分承認之間的關係：

學歷	總學分	特定學分得分	一般學分得分	承認學分總額	備註
高級證書 ABC學院	40	30	10	40	所得的承認學分與得分上限相同
高級證書 ABC學院	40	20	20	40	所得的承認學分與得分上限相同
高級證書 ABC學院	40	50	0	40	所得的承認學分超過得分上限。申請人必須在所得的 50 分之中選擇 40 承認學分
高級文憑 ABC學院	60	20	20	40	所得的承認學分少於得分上限

#### 5. 得分上限與整體學分承認

申請人必須憑一項已完成的學歷申請整體學分承認。成功申請人獲授予的整體學分數額，相當於用作申請整體學分承認的學歷的總學分。

例如：

申請人持有兩項學歷，其總學分分別如下：

學歷 A 的總學分 = 50

學歷 B 的總學分 = 40

若申請人用學歷 A 來申請整體學分承認而獲批准，其獲授予的整體學分數額將為 50。

- 除以進行研究方式取得的高等學位(research degrees)外，未完成的學歷亦可用作申請學分承認。惟本校需視乎個別情況去釐定個別未完成學歷的總學分。
- 如一項課程設有入學要求的話，任何列作符合課程入學資格的學歷，無論曾否被使用申請入學，均不得在該課程下申請學分承認。此規例適用於任何學歷，包括總學分高於 0 的學歷。
- 在有需要時，本校或會檢討某一項學歷所得的總學分。惟檢討結果並不影響在修訂前已宣佈的申請結果。有意要求覆核以前申請結果的申請人，須重新遞交申請及另繳申請費用。

## D. 各類學分承認

### D.1 一般學分承認

- 透過申請一般學分承認而獲得的承認學分稱為「一般學分」。一般學分可在一對一的基礎上，用來減少為符合畢業要求所需修讀的學分數額，但不能藉此獲豁免修讀有關課程規例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科目。換言之，獲授予一般學分的學生只可免修學位課程中自選學分的部分。
- 一般學分在程度上只被視為屬於基礎程度，因此，就符合有關課程的畢業要求而言，一般學分只會算作基礎程度的學分。
- 一般學分承認不適用於 30 學分的證書課程、文憑課程及深造課程。一般學分承認亦不適用於不設自選學分

的副學位及/或學士學位課程。此外，一般學分承認亦不適用於心理學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課程。

#### 4. 最高得分

就第 1 及第 2 條所述一般學分的使用，申請人獲授予的一般學分最高數額為：

- (i) 通識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 40 學分或申請人的得分上限，兩者以數額較低的一項為準
- (ii) 通訊科技學理學士及  
通訊科技學榮譽理學士學位課程 : 15 學分或申請人的得分上限，兩者以數額較低的一項為準
- (iii) 中國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及  
中國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課程 : 10 學分或申請人的得分上限，兩者以數額較低的一項為準
- (iv) 電子商業學士及  
電子商業榮譽學士課程 : 5 學分或申請人的得分上限，兩者以數額較低的一項為準
- (v) 循途徑一修讀的語言研究學士（英文）BLSE1  
(LGSTE-04)及  
語言研究榮譽學士（英文）BLSEH1  
(LSEH1-04)課程 : 15 學分或申請人的得分上限，兩者以數額較低的一項為準
- (vi) 循途徑二修讀的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  
士學位課程 : 10 學分或申請人的得分上限，兩者以數額較低的一項為準
- (vii) 循途徑五修讀的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  
學學士學位課程 : 20 學分或申請人的得分上限，兩者以數額較低的一項為準
- (viii) 運動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 10 學分或申請人的得分上限，兩者以數額較低的一項為準
- (ix) 除上述(i)至(viii)項外的其他指定學士學位課  
程 : 20 學分或申請人的得分上限，兩者以數額較低的一項為準
- (x) 循途徑一修讀的語言研究榮譽學士（英文）及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課程 : 10 學分或申請人的得分上限，兩者以數額較低的一項為準
- (xi) 循途徑一修讀的語言研究榮譽學士（英文）及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中學）課程 : 10 學分或申請人的得分上限，兩者以數額較低的一項為準
- (xii)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副學士、工商管理副學  
士、工商管理副學士（中文）、通識教育副學  
士、社會科學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 : 20 學分或申請人的得分上限，兩者以數額較低的一項為準，並須視乎課程設置的自選學分數量
- (xiii) 語言研究副學士課程（英文） : 15 學分或申請人的得分上限，兩者以數額較低的一項為準

5. 一般學分不能用作豁免副學位課程內的通識教育科目。

#### 6. 批核準則

一般而言，有資格獲授予一般學分承認的學歷必須是：

- (i) 不低於香港資歷架構級別四的學歷，亦即達專上程度或以上；
- (ii) 從一所認可院校取得的學歷。該院校必須是經過評審及格的院校，而其安排的考試亦符合國際認可水平；及
- (iii) 經修讀及考試而取得的學歷。

*（就某項學歷或某所院校是否符合授予承認學分的資格，本校保留最終決定權。）*

倘申請人所用的學歷符合一般學分承認的批核準則，得分數額將視乎取得該學歷的課程修業年期而定。短期課程通常不符合獲授予一般學分的資格。

經本校審核並已訂出「總學分值」的學歷，均符合獲授予一般學分的資格；另一方面，若學歷的「總學分值」為0，即表示申請人憑該項學歷不會獲得任何一般學分。

申請人亦可憑未完成的學歷申請一般學分承認，申請結果將視乎該學歷的「總學分值」而定。（詳情請參閱 C.2 段第 6 條）

（憑香港都會大學學歷申請一般學分承認，請參閱 G5 段）

## 7. 一般學分承認與選科

### 指定的副學位/學位課程

- (i) 在未獲悉申請結果之前，不應報讀自選學分科目。
- (ii) 確保候讀的基礎程度學分及可獲授予的一般學分的總和，不會超過有關課程規例所訂定的基礎程度學分最高數額。

### 通識教育副學士及通識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一般學分可用以符合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及通識教育副學士課程要求的基礎程度學分。因此，申報人須確保其註修的基礎程度學分與獲授予的一般學分的總和不會超過該兩項課程對基礎程度學分的要求。

上述建議是假定申請人並不希望其修讀的基礎程度或自選科目的學分，在加上獲授予的承認學分之後，會超越課程規定的基礎程度學分或自選學分的限額。申請人當然可以自行斟酌是否修讀額外的基礎程度科目，惟因此而得的額外學分將不會算為符合畢業要求的學分，而只會在申請人的修課記錄內累積起來。如適用的話，累積的學分日後可用於另一項本校課程，以符合其學分要求。

## 8. 修讀課程與一般學分承認

申請人在學分承認申請表上註明的課程，稱為「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本校只根據該課程來授予一般學分。獲授予的一般學分只在該課程下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 E 段。

## D.2 特定學分承認

1. 透過申請特定學分承認而獲得的承認學分稱為「特定學分」。特定學分可在一對一的基礎上，讓學生免修本校課程的指定科目，而仍能畢業。簡單來說，這是科對科的豁免。
2. 特定學分承認須按科目申請，有關批核亦會按科批出。申請人若就本校某一科目獲批准特定學分承認，即可免修該科目。此外，申請人獲授予的特定學分，在數額及程度上將與獲豁免的本校科目相同。
3. 就本校某一科目獲得的特定學分，可用來替代有效的科目成績，以取得該科目的學分，從而符合畢業要求。不過，在評定學位之榮譽等級時，該等學分只當作及格等級之中最低一級的成績計算。
4. 特定學分承認只適用於基礎、中級及高級程度的科目。預修程度科目不設特定學分承認。此外，教育及語文學院設有的教學實習科目，例如 EDU E861B、EDU E862C、EDU E863、EDU E870C、EDU E841C 及 EDU E842C，不接受特定學分承認申請。
5. 如欲就某科申請特定學分承認，申請人必須從過往曾修讀的課程之中，選出一項或多項科目作申請用，而該等科目，在內容及程度上須與在本校所修的科目大致相同。申請人同時須提交能證明其已修畢該科目的文件，即課業證明書、學生成績表等。申請人亦可從一項未完成的學歷中選出已修畢的科目，用作申請特定學分承認。

### 6. 批核準則

- (i) 用作申請特定學分承認的科目，必須為一項符合下列條件的課程所開設的科目：
  - 課程必須達到不低於香港資歷架構級別四，亦即專上程度
  - 課程由一所認可院校開辦；該院校必須是經過評審及格的院校，而其安排的考試亦符合國際認可水平。

（就某項學歷或某所院校是否符合授予承認學分的資格，本校保留最終決定權。）

- (ii) 用作申請特定學分承認的科目，必須是申請人經過考試而完成的。獲豁免修讀的科目，無論成績為何，均不得用來申請特定學分承認。

(iii) 如欲就某科申請特定學分承認，所提出的曾修讀科目，其課程內容必須與本校的科目相同（至少三分之二或七成相同）；所謂課程內容相同包括科目內容、程度、深度、是否包含學科最新的資料，及其他由本校教學學院界定的要求。

(iv) 本校會按個別情況審核所有特定學分承認申請，批准與否視每項申請的個別情況而定，例如申請人的學科成績等。

（憑香港都會大學學歷申請特定學分承認，請參閱 G5 段）

## 7. 修讀課程

(i) 申請人在學分承認申請表上註明的課程，稱為「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本校只根據該課程來授予特定學分。獲授予的特定學分只在該課程下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 E 段。

(ii) 申請人可就「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以外的科目，申請特定學分承認。由於該等科目不屬於「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的指定科目，因此，就該等科目獲批准的特定學分，只可存檔備用，而不能成為有效學分，用於畢業之上。不過，若申請人日後更改「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而新課程設有該等科目，則有關的備用學分便可確認為有效學分。請參閱 E8 段以進一步瞭解修讀課程與承認學分兩者之間的關係。

(iii) 如申請人已使用獲授予的承認學分成功修畢本大學的一項課程，則之前獲授予而未用作畢業用途的任何特定學分（包括備用特定學分），將會作廢。

## 8. 最高得分

(i) 申請特定學分承認，並沒有科目上或學分數目方面的限制，惟申請人可接受的特定學分（如有一般學分，亦包括在內），不得超過其得分上限。申請人獲批准的特定學分總額若超過其得分上限，可從中選擇接受某些科目的特定學分。惟選擇一經作出，不得更改。申請人如未能將其選擇意願通知本校，本校將無法在其記錄上確認這些特定學分承認，此舉可導致申請人不能憑已獲批准的特定學分畢業。

(ii) 如申請人的「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設有一項屬於同一範疇的普通學位課程或榮譽學位課程，則該份特定學分承認申請，除可就「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獲得處理外，亦可就上述同一範疇內的其他課程，同時得到處理。同樣的安排亦適用於副學士課程中屬於同一範疇的文憑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請參閱 E 段的詳細說明及本指引附錄一）。因此，若申請人在每項得到處理的課程下的得分上限並不相同，而所獲授予的學分數額相異，則必須按規例通知本校其意願，指示如何將各科的特定學分用於各項課程之上。申請人如未能將其意願通知本校，本校將無法在其記錄上確認這些特定學分承認，此舉可導致申請人不能憑已獲批准的特定學分畢業。

(iii) 循途徑一修讀語言研究榮譽學士（英文）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中學）課程的申請人申請特定學分承認/一般學分承認，若持有以下學歷並符合批核準則，最高可獲授予 100 學分的承認學分：

- 持有認可的學士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PGDE, PcEd or DipEd)/教育碩士學位(MEd)；
- 或
- 為本地大學或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教育大學的四年全日制教育榮譽學士學位畢業生。

## 9. 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

根據本校的政策，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只有一科可計算入畢業所需的學分總額之內。因此，如申請人有兩科或多科獲授予特定學分承認，而該等科目構成一項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的話，則申請人應只接受其中一科的特定學分承認。

## 10. 遞交課程資料

由於特定學分承認的批核是基於課程內容的比較，因此申請人必須就每項曾修讀的科目提交詳盡的課程資料，以便學院進行必要的審核。

## 11. 選科與特定學分承認

(i) 申請人不得同時持有本校同一科目的有效學科成績及特定學分。

(ii) 申請人若已有一科獲批准特定學分承認，不得再報讀該科目。

(iii) 若申請人已選修本校某一科目，本校將不會接受其就該科目提出的任何特定學分承認申請。申請人若

在提交特定學分承認申請之後才選修該科目，本校會立即終止處理其申請，其獲批准的特定學分亦告無效。根據本條的規定，選修一個科目包括以下各種情況：

- 申請人已開始修讀該科目，而且仍在修課中，亦即申請人沒有退修該科目；
- 申請人獲准延遲修讀該科目；
- 申請人已參加了該科目的考試；或
- 申請人就該科目提出的延期考試申請獲得批准。

(iv) 因此，申請人在未獲悉申請結果之前，不應報讀擬／已申請特定學分承認的科目。

## 12. 就尚未開辦的科目申請特定學分承認

本校無法審核一項就尚未開辦的科目而提出的特定學分承認申請。

若此等申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收到，本校會給予該科目「無承認學分」，但申請人可在科目首次開辦的九十日期內申請覆核。覆核申請需於指定期內以書面向教務處學分承認及畢業組提出。如在九十天期限過後才申請覆核，申請人需提交新的申請書及另繳申請費用。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就尚未開辦的科目提出的特定學分承認申請，概不受理。

## 13. 就李兆基商業管理學院開辦的科目申請特定學分承認需注意事項

- 已停辦的科目不接受特定學分承認申請。
- 以學術資格申請高級程度科目特定學分承認的人士，其用作申請特定學分承認的科目，需為一項認可學士學位課程中的學科，且程度必須與申請特定學分承認的香港都會大學科目等同。

## 14. 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應注意的特別事項

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的人士，如報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考試，均可獲完全豁免所有專業考試。惟學員在開始修讀企業管治碩士課程時，必須同時註冊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學生學員，並必須在註冊修讀企業管治碩士課程的3年內完成課程。

再者，如學員通過申請學分承認獲大學豁免部分學分，這些學員在畢業時未必能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完全豁免專業考試，因此學員有責任自行向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核實他們能否獲完全豁免待遇。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前，請先向李兆基商業管理學院岑偉昌博士（電話：2768 6917）查詢。

## 15. 護理學高級文憑 / 精神健康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的申請人應注意的特別事項

申請人請循特定學分承認途徑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前先諮詢課程主任。

## D.3 整體學分承認

1. 透過申請整體學分承認而獲得的承認學分稱為「整體學分」。整體學分承認的授予包括：
  - (i) 申請人會獲給予一個數量的學分，稱為整體學分；整體學分可計算入本校課程規定畢業所需的學分總額之內。
  - (ii) 在授予整體學分的同時，本校會指定一系列「尚須選修科目」，規定申請人必須完成該等科目，方獲頒授學位／副學位。申請人必須成功修畢所有「尚須選修科目」，始可畢業。

就課程的畢業要求而言，尚須修讀的學分數額，會比在沒有整體學分承認的情況下較少。申請人須注意，本校授予某一數額的整體學分，並不表示申請人因課程的畢業要求而需修讀的學分，可以相等的數額自動減少。在獲授予整體學分之後，申請人仍須修讀的學分數額，乃根據本校在發給申請人的「尚須選修科目表」中指明尚須選修的學分數目而定。

2. 如欲就本校某一課程申請整體學分承認，申請人必須憑一項已完成的相關學歷提出申請，方可獲授予整體學分承認。

### 3. 申請人只可指定一項已完成的學歷用作申請整體學分承認。

惟循途徑一修讀語言研究榮譽學士（英文）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中學）的申請人，可憑下列指定的兩項已完成學歷申請整體學分承認：

一項認可的學士學位學歷以及一項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PGDE, PcEd or DipEd) /教育碩士(MEd)學歷。

### 4. 本校只會就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的課程處理其整體學分承認之申請，但亦可能同時指定一項或多項「其他受理的課程」，這樣，則該申請亦適用於此等課程而得到處理（詳情請參閱E段的詳細說明及本指引附錄一）。在此等情況下，每項得到處理的課程均有各自的「尚須選修科目」。成功申請人須留意個別課程的指定尚須選修科目，並根據指示，完成該等科目。

### 5. 最高得分

整體學分承認的最高得分數額，視乎用來申請的學歷的總學分而定。無論如何，申請人獲授予的整體學分數額，不會超過以下規限：

- 如修讀的課程是一項 120 學分的學士學位課程，獲授予的整體學分不會超過 80 學分；
- 如修讀的課程是一項 160 學分的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獲授予的整體學分不會超過 100 學分；
- 如修讀的課程是一項高級文憑課程，獲授予的整體學分不會超過 50 學分；
- 如修讀的課程是一項副學士課程，獲授予的整體學分不會超過 40 學分；
- 如修讀的課程是一項文憑課程，獲授予的整體學分不會超過 30 學分；
- 如修讀的課程是一項 30 學分的證書課程，獲授予的整體學分不會超過 10 學分；
- 如修讀的課程是一項碩士學位課程，獲授予的整體學分不會超過 30 學分；
- 如修讀的課程是一項深造文憑課程，獲授予的整體學分不會超過 20 學分。

申請人如循途徑一修讀語言研究榮譽學士（英文）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中學）課程並憑下列學歷申請整體學分承認，則所得的整體學分最高可達 100 學分：

- ◆ 認可的學士學位以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PGDE, PcEd or DipEd) /教育碩士學位(MEd)；或
- ◆ 本地大學或香港教育學院頒授的四年全日制教育榮譽學士學位。

### 6. 批核準則

(i) 申請人用來申請整體學分承認的學歷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該學歷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 若擬申請學分承認的課程為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申請人的學歷須至少達到專上程度（不低於香港資歷架構級別四）；
  - ◆ 若擬申請學分承認的課程為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課程，申請人的學歷須至少為一項深造證書、深造文憑（或由大學釐定的同等程度學歷）或碩士學位課程。
- 該學歷必須從一所認可院校取得；該院校必須是經過評審及格的院校，而其安排的考試亦符合國際認可水平。
- 該學歷必須經過修讀和考試而取得。透過豁免取得的學歷，不可用來申請整體學分承認。

*（就某項學歷或某所院校是否符合授予承認學分的資格，本校保留最終決定權。）*

(ii) 申請人用作申請整體學分承認的學歷，必須為一項已完成的學歷，亦即申請人必須已完全取得該學歷的最終資格。

藉由分階段考試取得的專業資格，倘若申請人成功通過個別階段的考試，該階段可被視為一項已完成的學歷處理。

### 7. 尚須選修科目表

(i) 尚須選修科目表乃根據有關課程的規例而釐定：

#### 學位課程

- 指定的高級程度科目必定列入尚須選修科目表內。
- 自選科目必不列入尚須選修科目表內。
- 其他主要的中級程度科目（間或包括基礎程度科目），通常會列入尚須選修科目表內。

#### 副學位課程



- 副學位課程規定修讀的最主要科目，均列入尚須選修科目表內，當中通常包括指定的高級程度及／或中級程度科目。
- (ii) 申請人應注意，尚須選修科目表的條文，只有在符合學生畢業時沿用的有關課程規例的規定下，方為有效。由於本校或會視需要去修訂課程規例，而所作的修訂可能影響及已發給申請人的尚須選修科目表，因此，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課程規例的修訂，如有任何疑問，宜儘早向教務處查詢。
- (iii) 由 2015 年 4 月開始，有關整體學分承認的「尚須選修科目表」及「課程科目表」的更新，將會透過電郵通知，而不再另行郵寄印刷本；但已獲大學批准收取郵寄印刷本的同學除外。當收到電郵通知後，申請人請使用本校的網上服務查看更新後的整體學分承認的「尚須選修科目表」及「課程科目表」（登入 MyHKMU→My Programme→Academic→Student Records→Academic Record→view all terms→Advanced Standing Details of Application Result）。
- (iv) 申請人可自由選讀「尚須選修科目」以外的其他科目，但從這些額外科目所得的學分並不會計算入畢業所需的科目／學分內，而只會累積入申請人的修課記錄之內。

#### 8. 選科與整體學分承認

申請整體學分承認的先例資料，可於網上查閱 (www.hkmu.edu.hk→在學學生→遙距學習／授課式研究生→學分承認→整體學分承認先例)。申請人宜參閱這些先例資料，並依照適用的「尚須選修科目表」的指定選科。若申請人擬就副學位或學士學位提出申請而發現無先例可循，則宜選修該等課程指定的高級程度科目，而不應報讀自選科目。不過，尚須選修科目表的內容，需經內部評審程序通過，有了申請結果，才能作實。因此，在申請結果未公佈之前，本校無法為申請人提供確定的選科建議。

#### 9. 通識教育副學士及通識教育學士學位課程與整體學分承認

- (i) 由於通識教育副學士及通識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並沒有固定的科目組合，因此，就通識教育學士課程申請整體學分承認的學生，必須提交一份包括 120 學分，並符合通識教育學士學位課程規例的學習計劃；如申請獲得批准，本校會根據該學習計劃指定申請人的尚須選修科目。同樣，就通識教育副學士課程提出申請的學生，必須提交一份包括 80 學分，並符合通識教育副學士課程規例的學習計劃。學習計劃不可包括 NURS 科目。
- (ii) 申請人須注意，學習計劃所列的任何本校科目，若與申請人以前曾修讀的科目類似，將不會被列入尚須選修科目之內。
- (iii) 如有需要，申請人於申請結果公佈之後，可要求更改其尚須選修科目，唯最多只限兩次。之後，申請人如再要求更改，必須遞交新的申請表及另繳申請費用。

#### 10. 修讀課程與整體學分承認

申請人在學分承認申請表上註明的課程，稱為「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本校只根據該課程來授予整體學分承認，獲授予的整體學分只在該課程下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 E 段。

- 11.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本校才會修訂整體學分承認的先例；進行此等修訂，通常是因為獲授整體學分承認的學歷的總學分有所修訂而引起。但有關修訂對於在修訂前已獲批准的申請並無追溯效力。

#### 12. 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應注意的特別事項

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的人士，如報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考試，均可獲完全豁免所有專業考試。惟學員在開始修讀企業管治碩士課程時，必須同時註冊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學生學員，並必須在註冊修讀企業管治碩士課程的3年內完成課程。

再者，如學員通過申請學分承認獲大學豁免部分學分，這些學員在畢業時未必能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完全豁免專業考試，因此學員有責任自行向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核實他們能否獲完全豁免待遇。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前，請先向李兆基商業管理學院岑偉昌博士（電話：2768 6917）查詢。

#### 13. 護理學高級文憑 / 精神健康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的申請人應注意的特別事項

申請人請循特定學分承認途徑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前先諮詢課程主任。

13. 中英語文文學士(中文專修) / 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中文專修) / 中英語文文學士(英文專修) / 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英文專修)課程的申請人應注意的特別事項

這四項課程不設整體學分承認申請。

D.4 三類學分承認的關係

1. 對於一般學分承認的申請，本校只會考慮是否授予一般學分承認。對於所有特定學分承認的申請，本校會考慮是否授予特定學分及一般學分承認。至於整體學分承認的申請，則已涵蓋一般學分承認。詳情如下：

學分承認類別	可獲得的處理	運作說明	遞交申請表建議
一般學分承認	一般學分承認	本校只會對該份申請，進行一般學分承認的處理。	申請人若只需一般學分，只須遞交一份一般學分承認申請即可。
特定學分承認	1. 特定學分承認及 2. 一般學分承認	本校除對該份申請進行特定學分承認的處理外，亦會考慮是否給予一般學分承認。  審核一般學分承認的程序通常在完成處理特定學分承認申請後展開。  如申請人獲授予的特定學分達到其得分上限，本校即不會再就一般學分承認作出處理。	遇以下情況，申請人只須提交一份特定學分承認申請：  1. 只需特定學分，或 2. 同時需要特定學分和一般學分。
整體學分承認	1. 整體學分承認或 2. 一般學分承認	如申請人獲批准整體學分，則本校不會對該份申請再進行一般學分承認的處理。  對於在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的整體學分承認申請，本校會將所有不成功的申請自動轉作一般學分承認申請來處理。如申請人仍不獲授予一般學分承認，即表示申請人所用的學歷亦不符合一般學分承認的批核準則。申請人毋須另外再用同一學歷申請一般學分承認。  至於在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之前收到的整體學分承認申請，本校並不會作出一般學分承認的處理。這類申請人如不獲授予整體學分承認而又有意申請一般學分承認，必須提交新的一般學分承認申請書。	整體學分承認的效用已涵蓋一般學分承認，因此已獲授予整體學分的申請人毋須再申請一般學分承認。  申請人如想同時申請整體學分承認及一般學分承認，只須提交一份整體學分承認申請即可。

2. 如申請人有意同時申請特定學分承認及整體學分承認，則必須分別提交兩份申請書及繳交兩項申請費用。
3. 獲授予的特定學分及一般學分可獨立使用或一併使用，但整體學分則只可獨立使用。

申請人若同時申請整體學分承認及特定學分承認，他／她只可接受其中一項獲批准的學分。兩項申請的結果公佈後，申請人必須用 A-CA 表格通知本校他／她就兩者所作的選擇。若本校在第二項結果公佈了一個月後仍未接到申請人的通知，即會在申請人記錄上確定授予特定學分承認／一般學分承認，而之前所獲批准的整體學分承認亦告無效。

4. 申請人不得同一時間就不同的修讀課程申請學分承認。

## E. 修讀課程

### 1. 「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

本校乃根據申請人在申請表上註明的課程來處理其學分承認申請，該課程稱為「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因此，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填上其「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申請人不得同時有多項「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紀錄。

請參閱本指引附錄一「課程編號」一欄（即第一欄），以便填寫申請表上的「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

### 2. 承認學分的有效性

所有承認學分的授予只對申請表上註明的「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有效。若申請人更改該課程，其獲授予的承認學分即告無效。

### 3. 其他課程的處理

本校或會就一項「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指定一項或多項「其他受理課程」。在此情況下，則一份申請將同時根據「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及指定的「其他受理課程」獲得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指引附錄一「將獲處理的課程」一欄（即第三欄）。

本校會將「其他受理課程」的申請結果存檔，申請人亦會接獲有關結果的通知。惟應注意，此等申請結果並非申請人獲授予的有效的承認學分（因為只有屬於申請人的「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的承認學分方為有效的承認學分）。

如申請人日後將其「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改為已處理的「其他受理課程」中的一項，則屬於新更改的課程並已存檔的承認學分，即會被確認為有效的承認學分。有關安排及程序詳見下文第7條。

### 4. 承認學分的使用

有效的承認學分，可用以符合課程的畢業要求。有效的承認學分是指本校根據申請人的「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而授予的承認學分。

關於這一點，申請人須注意，本校畢業組會根據你在學生紀錄中的「修讀課程」來處理你的畢業申請。這項「修讀課程」是根據你申請入學時，在申請表上填寫的記錄。

申請人還須注意，「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及「修讀課程」是兩項不同的記錄，申請人若有意憑有效的承認學分畢業，必須確保其「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及「修讀課程」兩項記錄完全一致。

### 5. 更改「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的手續

要求更改「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必須使用以下標準表格向學分承認及畢業組申請：

申請類別	表格
一般學分承認／特定學分承認	A-CG-S
整體學分承認	A-CB

申請人如曾申請超過一類的學分承認，則需分別填交適用的表格。

申請人可在辦公時間內到本校正校園 A 座五樓的教務處詢問處或致函向教務處學分承認及畢業組索取上述表格。此外，申請人也可透過香港都會大學網頁：[www.hkmu.edu.hk](http://www.hkmu.edu.hk) → 在學學生 → 遙距學習 / 授課式研究生 → 學分承認 → 常用表格 → 更改「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 遞交其申請。

申請人亦可透過香港都會大學網站（在學學生）登入 MyHKMU 遞交其申請。

### 6. 更改「修讀課程」的手續

學生在修讀課程期間，如欲更改其修讀課程，可在本校網站(在學學生)的 MyHKMU 上自行更改，或填妥更改修讀課程申請表格(R-CP)提出申請。學生如轉往一項設有指定入學條件的課程，則必須遞交 R-CP 表格。

7. 將「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改為原先申請的「其他受理課程」中的一項

申請人若有意將「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改為原先申請的「其他受理課程」中的一項，（見上文第 3 條），可填妥適當的表格（見上文第 5 條）寄交學分承認及畢業組，提出申請。學分承認及畢業組收到有關申請後，會根據申請將其「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記錄作相應之修訂。

對尚未完成的處理的影響

若申請人的申請處理尚未完成，本校會根據新更改的「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繼續辦理。

對已授予的承認學分的影響

若申請人的申請已經處理完畢，則申請人在原先的「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下所獲批准的承認學分，會因更改課程而告無效。另外，屬於新更改的課程的承認學分，會成為有效的承認學分，可用作符合新課程的畢業要求。

關於這方面，申請特定學分承認及整體學分承認的人士，必須緊記以下事項：

特定學分承認

新獲批准的承認學分可能與原來獲批准的學分並不相同（就學分數額及／或免修科目而言）。申請人須仔細參閱申請學分承認結果通知書及／或 A-ETCV 表格，瞭解詳情。

整體學分承認

本校會就每項「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頒佈不同的尚須選修科目表。因此，申請人更改「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後，必須遵照屬於新更改的課程的尚須選修科目表的指示，完成該等尚須選修科目。

8. 將「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改為原先申請的「其他受理課程」以外的課程

將「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改為一項並不屬於原先申請中的「其他受理課程」的課程，手續與第 7 條所述一樣；換言之，申請人必須填寫 A-CG-S 及／或 A-CB 表格，通知學分承認及畢業組。申請人的「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記錄，會按照表格上新更改的課程而修訂。

然而，此種更改對尚未完成的處理及已授予的承認學分的影響則與第 7 條所述不同，以下幾點應加以注意：

一般學分承認

由於獲批准的一般學分承認可轉用於其他課程，因此：

- (i) 若一般學分承認的申請處理尚未完成，本校會根據申請人新更改的課程，繼續處理該份申請。
- (ii) 若一般學分承認的申請已經處理完畢，而新更改的課程規例又准許學生修讀自選學分，申請人獲批准的一般學分便可轉移至新更改的課程。在此情況下，可轉移的學分數額首先會取決於新課程規例所訂的自選學分數額，其次是取決於新更改的課程下的一般學分承認最高限額（見 D1 段第 4 條），但無論如何，可轉移的學分數額不會超過申請人的得分上限。申請人若將特定學分及一般學分轉至新課程，則轉至新課程的一般學分數額，不得超過申請人的得分上限與所獲授予的特定學分兩者之間的差額。

特定學分承認

由於獲批准的特定學分可轉用於其他課程，因此：

- (i) 若特定學分承認的申請處理尚未完成，本校會根據申請人新更改的課程，繼續處理該份申請。
- (ii) 若特定學分承認的申請已經處理完畢，則在更改前獲批准的特定學分，包括備用學分，如屬於新更改的「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的指定科目，可轉移至新更改的「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而不屬於該項新課程指定科目的特定學分，則不能轉移，只可存檔作備用學分。但無論如何，可轉移的特定學分及一般學分，兩者合計不得超過申請人的得分上限。

整體學分承認

獲批准的整體學分承認不得轉用於其他課程，除上文第 3 及第 7 條所述情況例外。因此：

- (i) 一旦申請人更改「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本校會立刻停止處理該份整體學分承認申請。
- (ii) 若原先的整體學分承認申請已處理完畢，但申請人更改其「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則原先所獲批准的整體學分即告無效。
- (iii) 申請人若想在新更改的課程取得整體學分，必須提交新的申請書及另繳申請費用。

## F. 申請結果公佈

1. 本校會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函予個別申請人。申請人應保存有關通知書，以作記錄。
2. 至於特定學分承認的申請，如遇以下情況，本校必須先收到申請人對承認學分的選擇通知書，方能夠在其記錄內確認其申請結果：
  - (i) 獲批准的特定學分數額，或特定學分與一般學分兩者合計的數額，超過申請人的得分上限；
  - (ii) 申請人在其「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及「其他受理課程」兩項下，所獲授予的特定學分，或特定學分加上一般學分，數額上並不相同。

申請人必須將其選擇通知學分承認及畢業組。任何耽誤可能會導致申請人不能憑已獲批准的特定學分及／或一般學分畢業。
3. 申請覆核
  - (i) 由教務會或學分評審委員會作出的決定皆為最後決定。本校不會考慮任何覆核申請，除非申請人能夠就原來學歷提出新的證明，而此等證明在原先遞交申請時並未有提出。
 

申請人若以提交新學歷的方式去提供新的證明，必須重新遞交申請書及另繳申請費用。
  - (ii) 根據 C.2 段第 8 條的規定，本校或會檢討某一學歷的總學分。檢討結果會正式公佈。惟所有在檢討前公佈的申請結果，不會受到檢討結果的影響。如某項學歷的總學分經檢討後有所增加，申請人可自行斟酌是否使用同一學歷申請覆核以前申請的結果。申請覆核須提交新的申請書及另繳申請費用。
4.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除非申請人用以申請的學歷已有先例，否則，至少需要三個月時間處理。如申請人的學歷並未經總學分值的評定，則需時較長。
5. 批核

學分評審委員會（或其授權）會按相關學術單位的推薦對申請作出評審。

## G. 憑學分承認資格取得第二個大學學位／副學位

1. 學生憑非香港都會大學學歷取得的承認學分，用於本指引 B.2 段指定的課程，每類別只限一次；而在各類別之內，只限用於一項課程。
2. 本校除根據學生在其他院校獲得的學歷授予承認學分外，亦會就學生在本校修畢的課程考慮授予承認學分。
3. 利用承認學分完成第一項本校課程的申請人，若有意修讀另一項本校課程，並在該新課程獲得豁免，可用已完成的第二項課程申請學分承認。
 

已修畢一項本校課程的申請人，如先前並沒有使用承認學分畢業，而又有有意修讀本校另一項課程的話，可考慮利用非香港都會大學的學歷申請學分承認，或憑獲本校頒授的學歷提出申請。
4. 本校為打算使用一項已完成的香港都會大學學歷申請學分承認的申請人，提供一份特別的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有關申請表格及指引，可在辦公時間內到本校正校園 A 座五樓的教務處詢問處或致函向教務處學分承認及畢業組索取，但須附上寫妥地址及貼有郵票（郵資：港幣\$7.90）的 A5 尺寸回郵信封。學生亦可透過香港都會大學網頁：[www.hkmu.edu.hk](http://www.hkmu.edu.hk) → 在學學生 → 遙距學習／授課式研究生 → 學分承認 → 以本校頒授的學術資格申請學分承認) 下載這份表格及申請指引。

## 5. 批核準則

整體學分承認及一般學分承認的申請將按現行的審核標準審批。

至於特定學分承認申請，如申請人已完成某個科目並將之計入第一項課程的畢業要求之內，而該科目又是第二項課程的一個指定科目，則可提出以該項完成的科目，申請特定學分承認，將所得的特定學分，用於第二項課程上。此外，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如第一項課程內的一個科目，與第二項課程內的另一個科目，構成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亦有機會獲給予特定學分承認。

6. 大學會按個別情況審核整體學分承認的申請，故一般並無先例可循。
7. 除科技學院各項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高級程度科目外，申請人可就預修、基礎、中級、高級或深造程度的科目，以一項相同並已完成的香港都會大學科目申請特定學分承認。
8. 申請人不得就一個香港都會大學科目，同時引用一項香港都會大學課程及一項非香港都會大學課程內的科目，申請特定學分承認。
9. 就一個已完成的香港都會大學科目而取得的特定學分，只可使用一次。藉特定學分承認豁免的科目，不得再次用作特定學分承認申請。
10. 申請人若引用香港都會大學的學歷申請特定學分承認，則只可就屬於「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內的科目提出申請。
11. 一項已完成的香港都會大學學歷只可獲授一般學分承認一次。所授予的一般學分將以一對一的基礎計算。
12. 就已完成的香港都會大學預修程度科目而授予的一般學分，只會算作預修程度的學分，並只可豁免副學位課程內屬預修程度的自選學分。若申請人畢業後循學位銜接途徑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該等一般學分將不能豁免學位課程的自選學分。
13. 一般學分承認的申請一經批核，申請人不得更改申請的細則。
14. 如學員已使用一項香港都會大學學歷內的若干科目申請一般學分承認，則不可再用該等科目申請其他的學分承認。
15. 若學員已引用香港都會大學學歷內的一個學科提出特定學分承認申請，則不可再用該學科申請其他的學分承認。
16. 如申請人藉一項已取得的香港都會大學學歷獲授予一個或多個科目的特定學分及／或一般學分，則不得再使用該學歷作整體學分承認申請。
17. 如申請人藉一項已取得的香港都會大學學歷獲授予整體學分，則不得再使用該學歷作其他的學分承認申請。

## H. 課程資料

1. 申請人必須提交所持學歷的課程資料，以支持其申請。缺乏所需的課程資料，本校將無法審核其遞交的申請。
2. 課程資料大致分為兩類：

第一類 — 有關某項學歷的一般資料，包括：

- (a) 課程結構
- (b) 入學要求
- (c) 結業時的等同程度
- (d) 修課方式及修讀年期
- (e) 學習時數／面授時數
- (f) 考核方式
- (g) 畢業要求
- (h) 課程內容大綱及／或
- (i) 專業承認（並非必須）
- (j) 與其他學歷的銜接（並非必須）

**第二類** — 所持學歷的每個學科的詳細科目資料，當中，對每一學科的描述需至少一頁 A-4 紙。

3. 申請人必須按照以下方式提交課程資料：

#### 一般學分承認

有先例 (即已評定總學分值的學歷)	毋須提交資料。
無先例 (即學歷的總學分尚未釐定)	第一類課程資料必須提交。 第二類課程資料的提交並非必要，但若提交則更佳。

#### 特定學分承認

已評定總學分值的學歷	第二類課程資料必須提交。
尚未評定總學分值的學歷	第一類課程資料必須提交。 第二類課程資料必須提交。

#### 整體學分承認

有先例	毋須提交資料。
無先例	第一類課程資料必須提交。 第二類課程資料最好能提交。

4. 所提交的課程資料，需為申請人當年修業期間適用的資料。
5. 提交的課程資料必須從正式來源取得，例如由頒授學歷的院校印發的課程概覽或科目文件。手寫的課程資料概不接受。
6. 申請人的學歷若為一項以研究方式取得的高等學位(research degree)，則需提交以下資料：
- 取得學位所完成的論文的摘要；
  - 取得學位所完成的論文的第一章，及
  - 撰寫論文所用的參考資料。
- 如有進一步需要，申請人需提交整篇論文的副本。
7. 已提交的課程資料不會退還申請人。
8. 申請人提交的所需資料所用語文必須是中文或英文。若資料以其他語言文字書寫，必須附上正式譯本。

## I. 參考資料及查詢

- 有關學分承認的一般資料，載於本校的《學生手冊》。此外，申請人亦可於香港都會大學學分承認網頁：[www.hkmu.edu.hk](http://www.hkmu.edu.hk) → 在學學生 → 遙距學習／授課式研究生 → 學分承認 查閱有關資料。學分承認的詳細資料載於「學分承認申請指引」。
- 本校會不時修訂及更新「學分承認申請指引」。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前，應先參考最新的「學分承認申請指引」。
- 此外，申請人可透過香港都會大學網站查閱以下資料：

學士學位課程整體學分承認申請的先例資料	<a href="http://www.hkmu.edu.hk/bctprecedent">www.hkmu.edu.hk/bctprecedent</a>
深造文憑及碩士學位課程整體學分承認申請的先例資料	<a href="http://www.hkmu.edu.hk/bctprecedentpg">www.hkmu.edu.hk/bctprecedentpg</a>
副學士學位課程整體學分承認申請的先例資料	<a href="http://www.hkmu.edu.hk/bctprecedentad">www.hkmu.edu.hk/bctprecedentad</a>

- 申請人可在本校圖書館詢問處索閱本校個別科目的教材資料。
- 申請人可在辦公時間內到教務處詢問處（正校園 A 座五樓）索取「學分承認申請表格」和「學分承認申請

指引」。此外，申請人可致函索取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但須隨函附上寫妥地址及貼有郵票（郵資：港幣 \$7.90）的 A5 尺寸回郵信封。申請人也可於香港都會大學網頁：[www.hkmu.edu.hk](http://www.hkmu.edu.hk)→在學學生→遙距學習／授課式研究生→學分承認→學分承認申請）下載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

6. 查詢詳情，請致電 2768 6624 與學分承認及畢業組聯絡。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五時四十分

## J. 過往資歷認可

1. 業界從業員透過「資歷架構」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考取的學分，可獲本校承認並給予承認學分。
2. 獲承認的學分，必須考取自一個資歷架構級別四（或以上）的能力單元，且該單元必須來自一個級別四（或以上）的能力單元組合。每一個考取的能力單元，根據其資歷學分，可獲得承認一次。申請人提出申請的能力單元，可來自不同的界別／行業。
3. 獲承認的學分，必須通過考核而非豁免取得。
4. 透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而獲本校授予的承認學分，適用於豁免學士學位課程中的自選學分，上限為 20 學分或課程設置的自選學分，兩者以較低者為準。同學可透過「一般學分承認」遞交申請。
5. 申請人可遞交多次申請，直至達到規定的得分上限為止。
6. 所有以「過往資歷認可機制」遞交的申請，只需繳交一次申請費用。

## K. 申請費用

1. 學分承認申請費用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調整。現行及調整後的費用如下：

憑非香港都會大學學歷申請學分承認：

學分承認類別	申請費用	
	適用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一般學分承認	每宗申請費用為港幣 1,095	每宗申請費用為港幣 1,115
特定學分承認／ 一般學分承認	一至三科的申請費用為港幣 3,280，之後每加三科加收費用港幣 1,095，即四至六科的申請須繳交港幣 4,375，七至九科的申請須繳交港幣 5,470，依此類推。	一至三科的申請費用為港幣 3,330，之後每加三科加收費用港幣 1,115，即四至六科的申請須繳交港幣 4,445，七至九科的申請須繳交港幣 5,560，依此類推。
整體學分承認	每宗申請費用為港幣 4,380	每宗申請費用為港幣 4,450

（「延伸計劃」訂有不同的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學分承認申請：延伸計劃須知》。）

憑香港都會大學學歷申請學分承認：

學分承認類別	申請費用	
	適用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一般學分承認	每宗申請費用為港幣 1,095	每宗申請費用為港幣 1,115
特定學分承認／ 一般學分承認	申請費用按科計算，每科申請費用為港幣 1,095，而每宗申請最高費用為港幣 4,380。	申請費用按科計算，每科申請費用為港幣 1,115，而每宗申請最高費用為港幣 4,450。
整體學分承認	每宗申請費用為港幣 4,380	每宗申請費用為港幣 4,450

2. 所有申請費用概不退還。
3. 當申請人收到大學發出的銀行繳費單後，請按 L 段第 9 條的指示繳交申請費用。
4. 申請人若於申請結果發佈後提交新的資料（包括新的學歷資格或新增的特定學分承認申請科目），均需重新遞交申請書及填寫申請表格；大學會重新收取費用。



5. 申請如獲批准，不會另收豁免費用。
6. 申請費用通常每年均會檢討。如有調整的話，新費用會於每年的秋季學期生效。於新費用生效當日或之後遞交申請的人士，須繳交新的費用。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最後收訖日期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7. 一般來說，除非申請人以往學歷所屬範疇與其擬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十分相近，否則，申請整體學分承認所獲得的承認學分數額通常比特定學分承認為高。

## L. 遞交申請

1. 申請學分承認的人士，應詳細閱讀本「學分承認申請指引」，瞭解有關詳情。
2. 申請人在決定「申請學分承認的修讀課程」及選擇申請學分承認類別時，應詳細考慮。  
申請人須注意，遞交申請表格後，即不得更改在申請表上乙、丙及丁部填報的資料。任何事後的更改須以遞交新的申請書提出及另繳費用。
3. 請遵照指引填寫申請表。
4. 隨附證明文件：
  - (i) 學歷證書  
所有申請人需就申請表乙部所述學歷附上證書副本一份。香港都會大學並不接受學歷證書的正本。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第 5 條的規定遞交學歷證書的副本。
  - (ii) 學業成績表  
除上文 4(i)項的規定外，申請人必須就用以申請一般學分承認、特定學分承認及／或整體學分承認的學歷，提交有關的學業成績表。如遞交的學業成績表並非正本，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第 5 條的規定遞交學業成績表的副本。請留意，遞交的正本概不退還。
5. 香港都會大學接受以下形式的學歷證書及學業成績表副本：
  - (i) 由發出學歷證書／學業成績表的學術機構簽署及核實的副本(certified true copy)；
  - (ii) 由申請人親往民政事務署宣誓的副本，申請人須作出聲明指副本為其所持文件正本的真確副本(申請人請向學分承認及畢業組查詢宣誓聲明的恰當用詞)。
  - (iii) 由屬於「香港律師會」的「法律界名錄」的「持有執業證書之律師」簽署核實的副本([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default.asp](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default.asp))。
6. 按照 H 段第 3 條的規定提交有關課程資料。
7. 如申請人提交的文件所載姓名與申請表上所寫的姓名不同，必須附上有關更改姓名的法律證明文件。
8. 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必須的文件交回下址：九龍何文田牧愛街 30 號 A0511 室香港都會大學教務處學分承認及畢業組。
9. 教務處學分承認及畢業組收到申請人遞交的申請表之後，會按照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寫的申請類別，發出繳費通知電郵給申請人，通知其申請應繳交的申請費用。申請人可以使用電郵中提供的「付款連結」，以信用卡(VISA/萬事達卡)或銀聯進行付款。付款完成後，申請人需將有關的付款記錄以電郵通知學分承認及畢業組，以確認付款成功。
10. 收到申請人成功付款的通知後，大學會開始處理申請人的學分承認申請。在處理期間，大學在有需要時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的課程資料以處理申請。此外，大學並不能確保申請一定成功；而所繳交的申請費用，無論申請成功與否，概不退還。
11. 如申請人未能就其申請向學分承認及畢業組提交本段第 4, 6 條所要求的證明文件，學分承認及畢業組在有需要時將退回整份申請予申請人。申請人應備妥所要求的證明文件後，再行遞交申請。
12. 申請表上所載的個人資料會用於處理你的學分承認申請。該等個人資料將成為你的學生記錄的一部分，本校

可利用該記錄作一切學業及行政用途。

### **M. 申請須知**

1. 如認為適當及／或有需要時，本校有權更改任何有關學分承認的政策、規例、裁定及程序。
2. 除非本校另有訂明，學生必須遵照當時的規定或政策使用獲批准的承認學分。

(Rev. V56-04/2024)